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鹤环罚（2023）30号

当事人：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4694731384E

投资人：肖志广

经营地址：鹤山市沙坪镇口岸路211号首层

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、2023年6月2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于2009年8月在鹤山市沙坪镇口岸路211号首层的厂房内建成塑料头盔的生产加工项目，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53项“塑料制品业 292”中的“其他（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）”类型，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。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即投入正式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

料)证据等,及你厂提供的肖志广(投资人)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厂房租用合同复印件、溶剂型原辅材料(含稀释剂)用量说明、检测报告(醇酸清漆)复印件、醇酸清漆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、2020年6月至今部分电费发票的汇总表(共26个月)、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复印件(共6份)等为证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”和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向你厂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》(江鹤环罚听告〔2023〕26号)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厂享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同时送达了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附件3-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,告知你厂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,但在2023年6月29日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整改照片。经复核,我认为你厂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影响该违法事实的认定,我局决定继续本案的行政处罚程序。鉴于你厂已主动拆除生产设备和清空原辅材料,主动改正违法行

为，我局予以考虑你厂减轻处罚的请求。你厂于2023年6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，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江门日报A03版面登报《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》进行道歉并承诺守法。经复核，我认为你厂符合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对道歉从轻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鹤环罚听告〔2023〕26号）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江门日报2023年7月20日A03版面》截图等，你厂提交的《陈述、申辩意见》和整改照片、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、整改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及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裁量标准和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你厂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20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，你厂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厂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先生

电话：8933791

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